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中心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學字第 1143114546 號函訂定全文 7 點；並自 114 年 11 月 17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為加強推動及督導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，營造性別友善之環境，特設立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執行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府性平會）任務。
- （二）召開本府性平會及各工作小組相關會議。
- （三）統籌規劃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工作。

三、本中心之組成如下：

- （一）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教育局主辦業務科室主管兼任，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。
- （二）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協助中心主任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與擬訂年度實施計畫。
- （三）本中心設四組，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：辦理本中心之政策規劃組、課程教學組、事件防治組及社會推展組業務。
- （四）為因應業務執行及推動本市性別平等教育，本中心得視需要另聘諮詢委員若干人。

四、本中心各組業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政策規劃組：研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、計畫，推廣性別平等教育。
- （二）課程教學組：研發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、提供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、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育、進修及認證。
- （三）事件防治組：提供校園性別事件處置之諮詢服務（含事件調查處理等）、規劃及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知能之培訓及宣導工作。
- （四）社會推展組：協助規劃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推展、運用大眾媒體、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

導。

五、本中心兼任人員為無給職。

六、本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，由教育局指定設置。

七、本中心所需經費，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或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補助款支應。